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僅限於書面申請本項批註條款者始予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3.11 台財保第 851783717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的訂定及責任的開始】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三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之效力自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時開始生效。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靜養、戒酒、戒毒、護理、養老等或類似性質之醫療處所。

【保險金的給付與給付限額】

第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五百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項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給付後原保險金額的減少】

第四條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給付之金額應由本契約保險金額減少之。

前項本契約保險金額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保險金的申請】

第五條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正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但被保險人本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契約他項保險金之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他項保險金的申請，或依契約約定應給付他項保險金時，有關本批註條款的保險金申請即行中止，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的他項保險金處理之。

【保險給付之基礎】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三、保單借款本息。

四、墊繳保險費本息。

若本契約為分紅保單，另依本契約所約定的分紅方式與給付當時當年度有效的分紅金額，計算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之預估六個月的紅利，於給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保險金給付日距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本公司僅給付該期間的紅利。

【保險金的受益人】

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所指定之喪葬費用、身故、失能、定期還本、滿期或其他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得就減額後的保險金額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承受之。

【限制條件】

第九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的約定領得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

【附件一】

$$\text{Int}=\text{SA}(1+i)^m-\text{SA}$$

Int：應扣利息。

SA：申請提前給付之金額。

m：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超過或等於六個月，則 $m=\frac{1}{2}$ 。

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則 $m=\frac{t}{365}$ ，其中 t 為保險金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實際天數。

i：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

【附件二】

$$\text{應扣保險費現值}=\sum_n \left(\text{申請提前給付相對之每期應繳保險費} \div (1+i)^{\frac{t}{365}} \right)$$

i：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

t：提前給付日至每期保費應繳日所經過的天數。

n：提前給付日起算六個月內的保險費應繳費次數。

【附件三】

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世紀贏家終身壽險
中國人壽優利世代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致富年年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金幸福終身壽險
中國人壽樂裕世代養老保險
中國人壽樂利世代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紅運高照終身壽險(96A)
中國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A)
中國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A)
中國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6A)
中國人壽共好贏家終身壽險(96A)
中國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96A)
保誠人壽紅運高照終身壽險(96)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6)
保誠人壽共好贏家終身壽險(96)
保誠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96)
中國人壽幸福終身壽險(96)
中國人壽歡喜養老保險(甲、乙型)(96)
中國人壽新新重大疾病終身壽險(96)
中國人壽喜樂終身保險(96)
中國人壽樂利終身保險(96)
中國人壽富裕終身保險(96)
中國人壽美滿養老保險(96)